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 Grifols S.A.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全部/部分股权，向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以下简称“天诚德国”）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诚德国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 杰

年 月 日